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琬蓉  
電話：(03)5248921  
電子信箱：026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20184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11月28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40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1月24日府都發字第11201805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秋榮、李委員昌憲、賴委員以軒、姚委員家朋、鍾委員易詩、彭委員獻生、翁執行秘書義芳、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長）、城市行銷處（觀光工程科科長）、工務處（土木工程科科長、養護工程科科長）、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建築管理科科長、使用管理科科長、綜合規劃科科長、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卓玲建築師事務所、向登群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金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佳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40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 二、地 點：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持 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39 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 「金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中央段 277-1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報告書修正、補充：

- ① 請補充基地高程與鄰地銜接關係說明。
- ② 請補充危老獎勵退縮與鄰地銜接關係說明。
- ③ 一層垃圾儲藏室旁之公用設施空間使用計畫為何?建議公共設施空間與垃圾儲藏室對調，增加住戶活動空間。
- ④ 請依 P. 00-01，交通處意見修正。
- ⑤ P. 3-3、3-5，圖例與平面圖材質、樣式、顏色、植栽請修正為一致並可對應。

(2) 交通、停車空間：

- ① 請補充說明機車停車位設置能否達到 1 戶 1.6 格停車位之比率。
- ② 機車停車格 55、52、49 間是否有柱子，車道寬度請再補充說明。
- ③ 地下二層之 31、28 及地下三層之 16、1、13、10 較不易停車，請再補充說明。
- ④ 交通影響評估章節請補充周邊停車供需調查。
- ⑤ P. 7-18，請更新為自動辨識設備。
- ⑥ 建議將機車出入動線改為一進一出方式(單一出口)，或另一側

設置禁止機車通行於危老退縮空間。

(3) 景觀、基地綠化、開放空間：

本案硬鋪面較多，建議增加綠化。

- ① P. 3-8，4M無遮簷人行道建議增加街道家具，花圃可結合座椅提升公益性。
- ② 建議無遮簷人行道斜率調整為1/40。
- ③ 部分反樑建議調整，提升覆土深度。
- ④ P. 3-21，立面模擬圖有種植植栽但未見標示於綠化章節，請補充植栽種類及規格並建議增加垂直綠化。

(4) 交通處意見：

- ① P. 2-03，基地現況圖請於地圖上標註位置，並請使用現況照片，勿使用Google街景圖。
- ② P. 3-03，車道口鋪面材質建議調整，與無遮簷帶狀空間區隔，以利來往行人辨識。
- ③ 本報告未見無障礙動線，請標明並加註基地周邊無障礙斜坡設置位置。
- ④ P. 3-10，社區廢棄物清運時，請增加基地內停靠位置或車格，並註記格位尺寸，避免使用路側臨停。
- ⑤ 請補充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分析。
- ⑥ P. 7-12，基地尖峰小時旅次衍生量有誤，請檢視後修正，後續相關資料請一併修正。
- ⑦ 請補充車輛到離場動線規劃及交通量指派圖。
- ⑧ P. 7-15，建議依據目前汽機車駛持有比率現況，將機車格位增設至1戶1.6格停車位之比率。
- ⑨ 請補充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 ⑩ 請注意周邊基地之高程，確保無障礙動線得延續，鄰地倘未開發，亦請於設計時保留可銜接彈性，以利日後動線順平。
- ⑪ 機車車道材質應止滑。
- ⑫ 車道與人行道材質或樣式應不同以利行人識別，另應順接，無高差。

2. 請檢送依決議 1 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 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二) 「佳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914等5筆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 交通、停車空間：

- ① 機車停車位之車道管制安全性請補充說明。
- ② 基地停車供給是否符合交通處意見，請補充說明及措施。
- ③ P. 103，表6-3.4基地周邊道路容量表之「南大路」欄位有誤，請修正。
- ④ P. 104，東大路/民族路及東大路/南大路，晨峰及昏峰交通量與相關數據請再修正。
- ⑤ 請補充車道下無障礙車位進入建築之無障礙動線。
- ⑥ P. 103，幹道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文字位置請再調整。
- ⑦ 本案一層，車道口前之無障礙車位有跨越車道安全疑慮，請補充措施。
- ⑧ 請補充基地外部至基地之汽、機車、人行進離場大範圍動線。如何至前站。

(2) 報告書修正、補充：

- ① 請補充垃圾儲存空間及標示清運動線。
- ② 請補充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動線並標示平面道路之寬度。
- ③ P. 51，臨道路側有圍牆，請補充高度、透空率…等圖面說明。
- ④ 本案立面設計建議考慮高架橋高度及住戶隱私，請補充措施。
- ⑤ 請補充文資審查公文。

(3) 景觀、綠化：


- ① 建議本案補充提升公益性之措施，例如垂直綠化、街道家具…等。
- ② P. 42，模擬圖請補充植栽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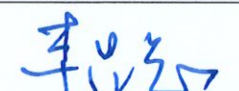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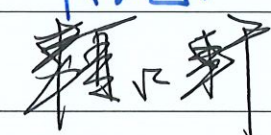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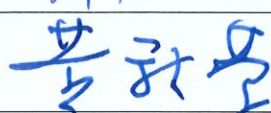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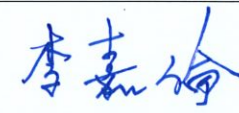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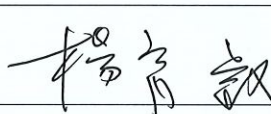




2. 請檢送依決議 1 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1 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七、散會：下午4時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40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地點：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及幹事			
李委員昌憲		彭委員獻生	
賴委員以軒		黃委員秋榮	
工務處 養護工程科科长		地政處 地價科科长	
交通處 綜合規劃科科长		城市行銷處 觀光工程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更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計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建管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都設科科长		都市發展處 綜規科科长	
申請者、委託單位			
金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卓玲建築師事務所			
佳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向登群建築師事務所			
業務單位			
交通處			
都市發展處	